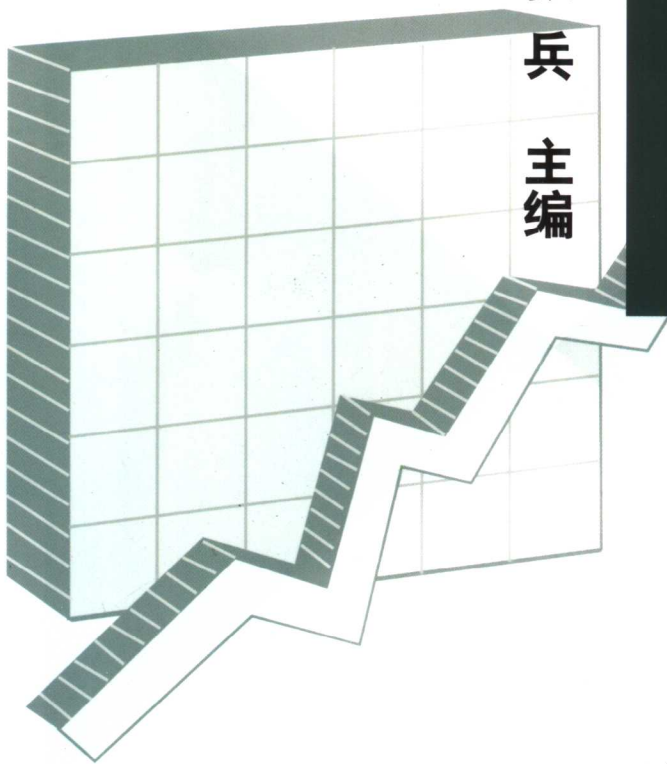


Practice of Import and Export



张兵
主编

进出口报关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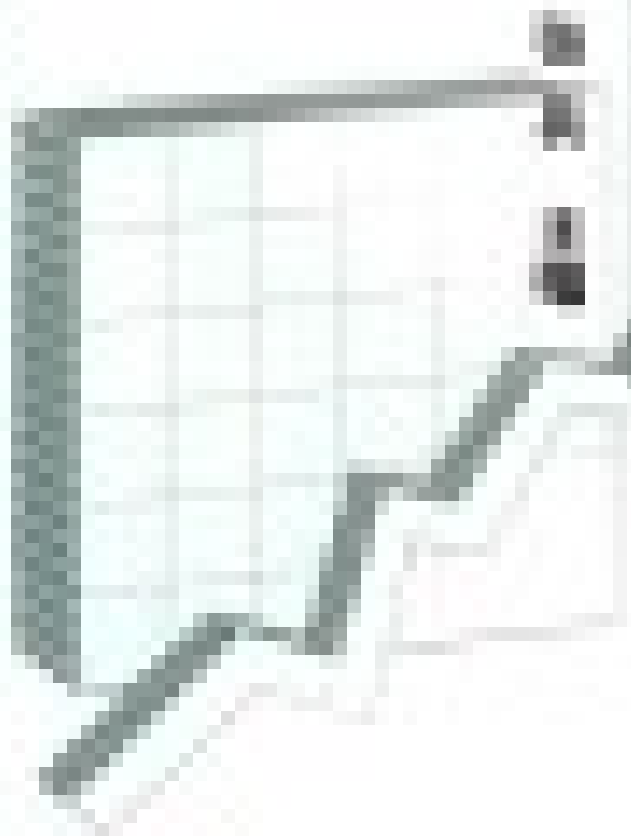
新坐标国际贸易系列精品课程



清华大学出版社



进出口报关实务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国海关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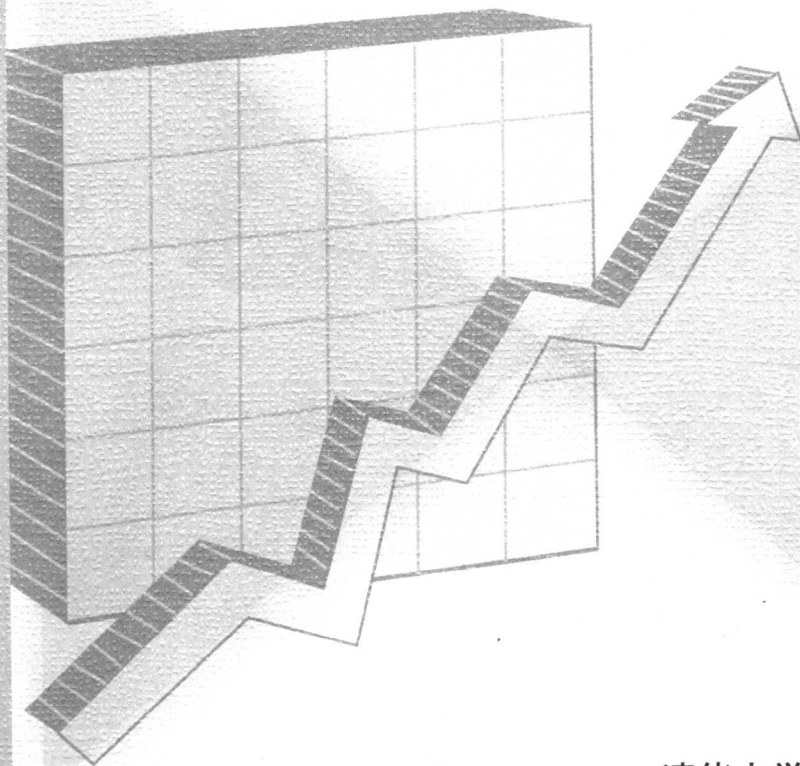


新坐标国际贸易系列精品课程

进出口报关实务

张 兵 主编

Practice of Import and Export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紧密联系我国对外贸易和报关业务的现实发展状况,系统阐述进出口报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其中,在报关专业知识部分,全面系统地分析了目前与我国报关活动有关的对外贸易和海关管理的系列制度和规范;在报关专业技能方面,具体深入地阐释了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计算以及报关单填制等报关的基本操作技能。本教材适合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相关专业本科生学习报关基础理论和知识使用,同时也适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培训和学习指导,还可为我国外贸公司和报关企业中的报关从业人员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报关实务/张兵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11

ISBN 7-302-13868-0

I. 进… II. 张…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4506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客户服务: 010-62776969

组稿编辑: 刘志彬

文稿编辑: 王荣静

封面设计: 紫深蓝图文工作室

印 装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85×230 印张: 25.5 插页: 1 字数: 52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13868-0/F·1656

印 数: 1~5000

定 价: 36.00 元

张兵 博士，南开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讲师。主要讲授课程为国际经济学、进出口报关实务、国际结算等。曾在《世界经济研究》、《南开经济研究》、《亚太经济》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现正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全球化背景下世界经济长波运行特征研究”。

新坐标国际贸易系列精品课程

本套教材突出理论和实务相结合，立足于摒弃传统本版教材内容陈旧的窠臼，破解外版教材脱离中国国情的困境，站在一个新的地平线上，构造一个新坐标系，为中国的国际贸易教材作全新的诠释，打造中国国际贸易教育新的权势。

国际贸易地理	于志达
WTO 贸易救济措施	苑 涛
国际电子商务教程	谢娟娟
国际技术贸易	饶友玲
国际结算	张 兵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与操作	谢娟娟
国际贸易实务	刘重力
国际商法	史学瀛
国际商务谈判	汤秀莲
国际物流	周 哲
进出口报关实务	张 兵
WTO 规则与案例	王文先
中国对外贸易	徐 复

前 言

2005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高达 1.4 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三位;2006 年 1~6 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达 7 957.4 亿美元,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对外贸易货物的进出境都是通过报关活动来完成和实现的。因此,我国外贸的高速发展客观上产生了对报关人员的大量需求,对报关人员的业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教材的编写正是基于我国对外贸易和报关业务的现实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旨在全面系统地阐述目前我国进出口报关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培养高素质的报关从业人员。

进出口报关业务是一项政策性、实践性非常强的工作,涉及对外贸易、国家政策法规以及对外经济关系的方方面面,而且处于不断变化发展的动态过程之中。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不断深入发展,报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也会不断得以健全和完善。这可以从全国人大、国务院、海关总署和商务部等国家职能部门发布的一系列与报关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清晰地反映出来。基于报关业务的这一特点,本教材紧密联系我国对外贸易和报关业务的现实发展状况,结合我国最新发布的报关业务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在系统阐述目前我国与报关活动有关的对外贸易和海关管理的系列制度和措施等报关专业知识的同时,具体深入地分析了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计算以及报关单填制等报关的基本操作技能,体现出了与时俱进、全面系统的鲜明特色。

本教材由张兵主编,李翠莲、秦立杰和张娟等同志提供了部分初稿。南开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的薛敬孝教授、刘重力教授、李坤望教授和张伯伟教授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给予了编者无私的关怀、鼓励、指导和帮助;清华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为本教材的出版提供了大力支持并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编者对他们一并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学者的相关著作和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公布的外贸和报关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资料,可以说,本教材编写工作的顺利完成凝结了众多学者和报关实务界人士的智慧 and 心血。在此,本教材编者向所有相关学者、报关政策制定者和报关业务实践者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有限,书中的错误和纰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6 年 7 月于南开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报关基础知识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概述	2
第一节 报关概述	2
第二节 海关概述	7
第三节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16
本章小结	23
本章思考题	23

第二篇 报关专业知识

第二章 报关管理制度	26
第一节 报关单位管理制度	26
第二节 海关对企业分类管理制度	34
第三节 报关员管理制度	37
本章小结	47
本章思考题	48
第三章 进出口贸易管理制度	50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50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53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59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64
第五节 我国进出口贸易管理的主要工具及报关规范	67
第六节 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87
本章小结	92
本章思考题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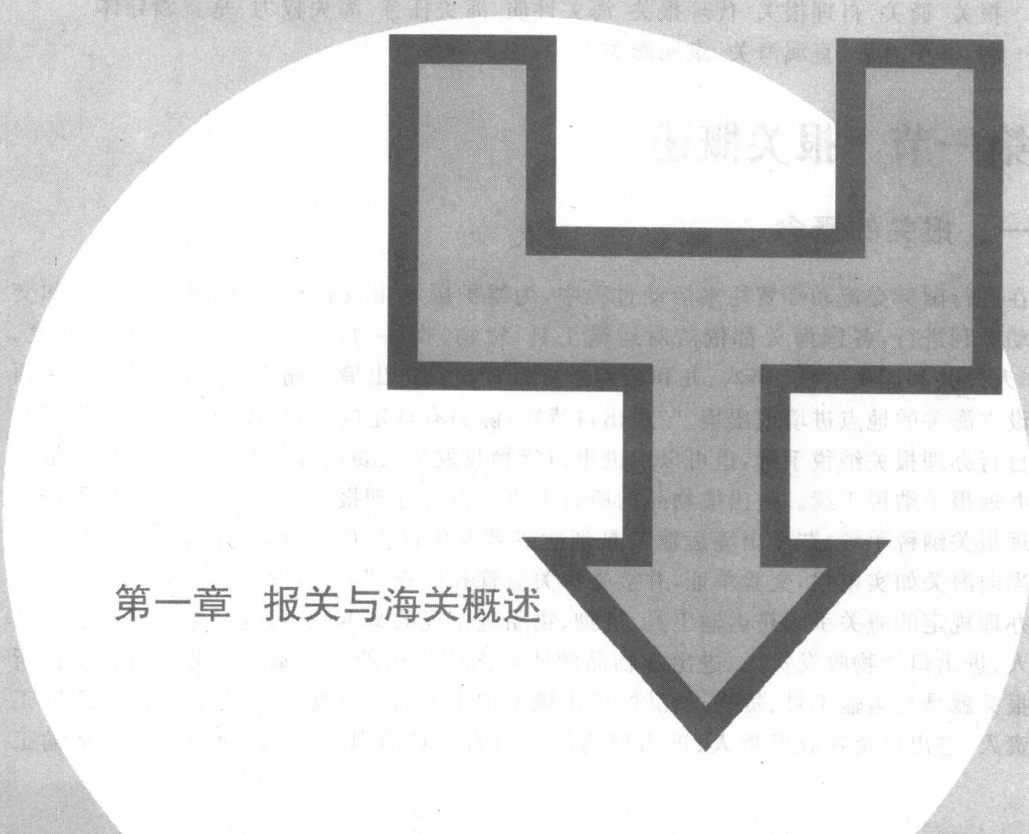
进出口报关实务**第三篇 报关专业技能**

第四章 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98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99
第二节 保税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105
第三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155
第四节 暂准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161
第五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和管理规范	172
本章小结	186
本章思考题	189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92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结构和特点	192
第二节 《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中商品归类总规则	195
第三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201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210
本章小结	216
本章思考题	216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	218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18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25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适用税率	238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49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减免及退补	257
本章小结	264
本章思考题	265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68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268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规范	270

本章小结	324
本章思考题	324
附录: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	390
主要参考文献	396

第一篇

报关基础知识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概述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概述



本章学习目标

本章介绍了报关和海关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当重点掌握报关的概念和分类、报关的范围和基本内容、海关的基本性质和任务、海关的权力、海关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等内容。

本章关键词

报关 通关 自理报关 代理报关 海关性质 海关任务 海关权力 垂直领导体制 海关总署 直属海关 隶属海关

第一节 报关概述

一、报关的概念

在进行国际交流和经贸往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保障对外经贸和交流活动顺利进行,各国海关都依法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实行报关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九和十四条分别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因此,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原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我们通常所说的报关就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它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

具、货物或物品进出境手续及其他相关海关事务的全过程。

在这里,需要注意“报关”概念与“通关”概念的区别。通关一方面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或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另一方面也包括海关根据管理相对人的申报,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查验、征缴税费、直至核准其进出境的监督管理全过程。因此,报关和通关活动的对象虽然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二者所包括的内容和考察角度仍然存在一定区别。

二、报关的范围

按照法律规定,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报关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二) 进出境货物

主要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等和无形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范围。

(三) 进出境物品

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企业进出境的快件等。

三、报关的分类

(一) 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航空器、船舶、车辆和驮畜等)作为人员、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主要包

进出口报关实务

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由于它的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以及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等)的报关手续较为复杂,海关根据对不同类型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且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过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二) 按照报关的目的,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三)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报关手续,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我国《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经过海关批准并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的交货任务、国际间人员往来及携带物品进出境,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

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根据海关监管的不同要求,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溢(短)装(卸)货物的基本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要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离境。

(二)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相对而言,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内容主要包括:报关单位向海关如实申报其进出境货物的情况,配合海关查验货物,对部分货物还需缴纳进出口税费,最后海关放行货物。除此以外,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对于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准进出口货物在向海关申报前和海关放行后还需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快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②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电子数据和书面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报关单(证)是报关单位向海关申报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申报人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并对其所填制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除此之外,还应准备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属于国家限制性的进出口货物,应准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特殊管制的证件(如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等);还要准备好其他海关可能需要查阅或收取的单证和资料(如贸易合同、原产地证明等)。报关单证准备完毕后,报关人员要把报关单上的数据经电子计算机传送给海关,并在海关规定时间、地点向海关递交书面报关单证。

进出口报关实务

③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和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查验货物。

④属于应缴纳税费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⑤以上手续完成,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报关单位可以安排装卸货物。

除了上述工作外,对于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和暂准进出口货物,在进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在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三)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国际上许多国家的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普遍采用的通关制度是申报和无申报通道(也称红绿通道)通关制度。实施红绿通道通关制度的海关,在旅客行李物品检查场所设置通道,并用中英文分别标明申报通道(红色通道, Goods to Declare)和无申报通道(绿色通道, Nothing to Declare)。实施这一通关制度的目的是简化海关手续,方便旅客进出境。目前,我国大部分海关均已实施这种通关制度。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两种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运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旅客向海关申报时,应主动出示按规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其他申报单证、本人有效进出境证件,另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许有关物品进出境的证明、商业单证及其他单证。进出境旅客未按规定向海关申报,逃避海关监管,携带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海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予以处罚。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海关对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的管理原则是:既方便正常往来,照顾个人合理需要,又要限制走私违法活动。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根据这一原则,海关规定了个人每次邮寄物品的限值、免税额和禁止、限制邮寄物品的品种。对邮寄进出境的物品,海关依法进行查验,并按章征税或免税放行。目前,我国海关对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

规定的限值是:寄自或寄往国外的个人邮包,每次允许进出境的限值为1 000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邮包,每次允许进出境的限值为800元人民币。邮寄出境邮递物品,寄件人应填写报关单,如邮寄出境小包邮件,还须加填绿色验关标签,如实填报内装物品的品名、数量、价值,向派驻邮局的海关申报,经海关验放后,交由邮局投寄。在未设海关的邮局投寄时,可按上述手续直接向邮局投寄,由邮局交驻出口邮件交换局的海关验放。接收邮寄进境的物品,考虑到收件人分散在各地,要求他们亲自到海关办理手续确有困难。为方便收件人和加速邮运,海关与邮局商定,对邮寄进境的物品,由邮局代收件人向海关办理报关等手续。海关查验放行邮包后,再由邮局投递。如遇特殊情况,或经收件人申请要求,也可以由收件人到邮局向派驻邮局的海关办理邮包的进境报关手续。为照顾个人的合理、正常的需要,海关现行规定:对寄自国外的邮包,每次税额在500元人民币以内;对寄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邮包,每次税额在400元人民币以内的,均予以免税放行。超过免税额的仅对超出部分征税。

第二节 海关概述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表述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一) 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是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对象和范围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其他有关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